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欧莎、林伟强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 6,99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已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2,794,955,919 股减少至 2,787,959,91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94,955,919 元减少至人民币 2,787,959,919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